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91號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

被 告 張明謙即坤揮企業社

被 告 林棋珈

上列被告113 年度竹北簡字第491 號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9 日上午11時36分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第20法庭公開宣判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 譯 蔡依庭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張明謙即坤揮企業社、被告林棋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,247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3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 年8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張明謙即坤揮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,142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8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

01 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
03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(詳如起訴狀)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
08 證據一至證據八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到庭亦未提出任
09 何書狀、陳述及證據，斟酌本案全卷卷證資料及辯論意旨，
10 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11 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2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3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16 書記官 高嘉彤

17 法 官 林麗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5 書記官 高嘉彤